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瀚亞字第 044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印度基金)與「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基金)等二檔基金，增發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變更買回日定義，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於今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2781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買回日定義變更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印度基金增發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中國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 日；中國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二、說明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茲將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爰修訂文字。
第九款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九款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已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更名為「基金銷售機構」爰修訂之。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定義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廿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廿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廿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廿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首次銷售日：指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		(新增)	明訂本基金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即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總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p> <p>(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單位。<u>募集達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p>	<p>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第二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第五項	<p>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文字。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文字。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有關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p>2.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之。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轉換之限制。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	受益憑證之轉讓於本條原第四項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印度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印度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新增)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	依據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契約範本及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第二款至第四款未涉及修正信託契約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案件，直接由公會審查，無須報經金管會核備，爰修訂本項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而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須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業經刪除，且本基金投資實務未從事放款或擔保，故刪除原但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1.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相關文字。 2.因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過低時，其買回價金恐不足以支付外幣匯款費用，故增訂低於一定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請求部份買回之條款。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惟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業經刪除，且本基金投資實務未從事放款或擔保，故刪除本項從事借款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	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其申請買回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定義，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u>卅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u>卅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	明訂本基金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因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爰明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二項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已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的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p> <p>3、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p> <p>5、前述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或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或基金單位淨值代之。</p> <p>6、暫停交易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項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p> <p>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已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的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p> <p>3、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p> <p>5、前述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或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或基金單位淨值代之。</p> <p>6、暫停交易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依據最新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非為提供公平價格之機構，另本基金現行僅採用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公平價格，故條文配合修訂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第三項	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酌修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第二項	<u>有前項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u>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一年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上，且其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u> 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 <u>一個月</u> 內編具 <u>季報</u> ，於每 <u>曆月</u>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u>同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修訂本項規定。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或以 <u>基準貨幣</u> 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彭博(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外匯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 <u>新臺幣</u> 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彭博(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外匯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第2項修正本款規定。
第二項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並考量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係屬重大，爰增訂本款規定。

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爰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訂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u>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u>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定義。因考量信託契約修訂核准後，基金銷售機構仍須作業時間進行系統設定等流程，故另增訂一生效日，在此之前相關單位均可完成各項作業。另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買回代理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u>首次銷售日：指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p> <p>(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p> <p>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p>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文字。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名稱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定義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轉換之限制。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中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中國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	配合本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款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六款	回收件手續費)。	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2.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新增)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第二款至第四款未涉及修正信託契約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案件，直接由公會審查，無須報經金管會核備，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本項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為使語意明確，爰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而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須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暫停交易或重大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暫停交易或重大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配合本契約之定義，為使語意一貫且明確，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相關文字。 2.因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過低時，其買回價金恐不足以支付外幣匯款費用，故增訂低於一定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請求部份買回之條款。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因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爰明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三項第一款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認售權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自 <u>彭博</u> 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u> 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 <u>路透社</u>	第三項第一款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認售權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自 <u>彭博</u> 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u> 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 <u>路透社</u>	依據最新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非為提供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平價格之機構，另本基金現行僅採用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公平價格，故條文配合修訂之。
第三項第三款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三款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修訂本項規定。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或以 <u>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臺幣</u> ，或以 <u>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四款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第二項第四款	<u>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修訂公布資訊頻率。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第2項修正本款規定。
第二項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並考量基金所持有之有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係屬重大，爰增訂本款規定。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約定嗣後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法令變動而修正，從其規定。